

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 黏貼隔熱紙管理新制



汽車隔熱紙 透光率法規值

車種	前擋	前側	後擋	後側
一般車輛	70%	40%	無規範	無規範
幼童專用車及計程車	70%	40%	40%	40%

備註

前擋自邊框上緣起15公分內皆可，
但不得遮蔽行車視野輔助設備及主/被動安全防護系統。

隔熱紙合格產品 標章樣式及黏貼位置

合格標識應黏貼於
車內前擋風玻璃右下角處 (副駕駛座側)

車內



車外



隔熱紙產品合格標識圖樣

公路局:公路人 廣告

納管後 車輛黏貼不合格隔熱紙的罰則

1. 黏貼不合格的隔熱紙，將要求限期改善並覆驗。
2. 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規定，最高可處 **新台幣1800元**。



公路局:公路人 廣告

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管理新制 Q & A

Q1：為什麼要納管汽車隔熱紙？

A1：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明暗程度，與駕駛行車視野辨識能力及操作能力有關連，許多車主不清楚如何選用隔熱紙，因此可能會選用可見光透過率不合適的產品。

為讓民眾選用適合的隔熱紙，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道安記者會中宣示，將推動汽車車窗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列為道安三箭其中一箭，並規劃先朝宣導教育，再推動法制作業。

Q2：為何要訂定汽車隔熱紙使用指引？

A2：交通部 114 年 2 月 7 日道安記者會推動道安三箭，揭示推動汽車隔熱紙管理；為確保駕駛人在行駛過程中，具有足夠行車視線與清晰的視野，不同部位的车窗應搭配合適的透光率，因此在推動法制化管理之前，公路局先訂定隔熱紙使用指引，與外界對話，讓民眾、車商等利害關係人有所認識及依循。

Q3：目前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的法規值為何？

A3：考量我國氣候條件、道路環境、國人用車習慣及價格可負擔性，並比較各國規範後，公路局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公布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」，交通部並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公布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及第 39 條之 1 修正案；

1. 一般車輛：

- (1) 前擋(F)：70%以上。
- (2) 前側窗(A~B 柱間)40%以上。
- (3) 後側窗(B~C 柱間)：皆可。
- (4) 後(檔)窗：皆可。

2. 幼童專用車及計程車：

- (1) 前擋(F)：70%以上。
- (2) 前側窗(A~B 柱間)。40%以上。
- (3) 後側窗(B~C 柱間)：40%以上。
- (4) 後(擋)窗：40%以上。

3. 前擋自邊框上緣起 15 公分內皆可。

◆一般車輛【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】



◆計程車【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】



◆幼童專用車【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】



Q4：國人一般在車窗、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情形？

A4：因我國地理環境及天候條件，國人用車習慣多考量隔熱、隔離紫外線或降低眩光等因素，除少部分車輛未黏貼隔熱紙外，大部分均有黏貼隔熱紙，但許多車主不清楚如何選用隔熱紙，導致有可能選用可見光透過率不合適的產品，因此，公路局衡酌民眾使用習慣及參考國外立法例，推動法制化管理作業。

Q5：從何處可找到符合法規值的隔熱紙產品？

A5：為協助民眾確認隔熱紙產品符合法規值，已請隔熱紙業者送檢測機構檢測其產品可見光透過率，並將審查合格的產品公布於

監理服務網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專區」及「車輛安全資訊網」；民眾若有黏貼隔熱紙需求，或是車輛銷售商、隔熱紙安裝商幫客戶貼隔熱紙，可參考監理服務網「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專區」或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「車輛安全資訊網」合格產品專區，選用合適的隔熱紙產品。

Q6：新舊車何時適用法規上透光率的規定？

A6：新車自 115 年 2 月 28 日開始實施強制納管；至於使用中車輛，若有更換隔熱紙的需求，建議能選擇符合法規規範的產品。

Q7：新車的定義是什麼？新買的使用中車輛也涵蓋在內嗎？

A7：只要是 115 年 2 月 28 日起，在臺灣第 1 次申領牌照的車，皆屬於新車範疇。若民眾是購買使用中車輛，非屬在臺灣第 1 次申領牌照之車輛，惟若有更換隔熱紙需求，則建議選用符合法規規範的產品。

Q8：合格的隔熱紙產品會有標章嗎？標章會貼幾張、張貼位置？

A8：

1. 合格的隔熱紙產品會取得合格標識；車安中心針對標識方式有兩種做法，一是業者自行烙印(相關烙印樣式可參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「車輛安全資訊網」合格產品專區)；另一種是專業機構印製、車安中心核發。

(1) 業者自行烙印：合格標識其格式得由申請者訂定，合格標識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、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，每一字體大小至少 0.3 公分見方並具備防偽功能

(2) 專業機構印製、車安中心核發

- 合格標識應黏貼於車內前擋風玻璃右下角處(從車內方向往外看，副駕駛座側)；如下圖。
- 汽車黏貼合格標識數量，以汽車黏貼隔熱紙廠牌、型號的數量為依據(1 廠牌 1 型號黏貼 1 張合格標識)。

例如：前擋風玻璃黏貼 A 廠牌 A 型號之 70% 隔熱紙，前側窗玻璃均黏貼 A 廠牌 B 型號之 40% 隔熱紙，則須黏貼 A 廠牌 70% 及 A 廠牌 40% 合格標識各 1 張(一般車輛)。



Q9：納管後的車輛若民眾黏貼不合標準之隔熱紙會有什麼罰則？

A9：自 115 年 2 月 28 日起領用之新車適用隔熱紙納管新制，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列為車輛檢驗項目，如黏貼不合格的隔熱紙，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會要求限期改善並覆驗，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最高可處新台幣 1800 元，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牌照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註銷牌照。